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9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你公司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承诺自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方案显示，你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度总资产（27 亿元）、净资产（20.13 亿元）的比重均超过 50%。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此次购买维康医药股权的相关项目是否以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不互为前提，根据上述问答，此次购买维康医药股权的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进行推进和披露。而你公司于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已承诺自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组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风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 7 月 15 日前回复我部并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3日